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开稿)

湖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9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
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0
第四节 统筹优化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五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3
第六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6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7
第三节 水资源	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0
第五节 建设用地	21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23
第七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27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27
第二节 乡村振兴规划	28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	29
第二节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0
第三节	全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2
第四节	全域综合防灾体系	3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8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39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0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4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4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内容，对崖底街道、会兴街道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作出总体安排，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湖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地位作用

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崖底街道、会兴街道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河南作出的

重要指示，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全面实施三门峡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围绕牢牢把握三门峡市委、市政府赋予湖滨区的新定位、新机遇，顺应城乡发展规律，优化城乡发展建设，补齐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为湖滨区建设成为三门峡市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空间基础，全面助力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建设成为河南省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的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区域。

本次规划崖底街道下辖斜桥村、陈宋坡村、岗上村、东贺家庄、西贺家庄、后川村和向阳村等7个行政村。

本次规划会兴街道下辖东坡村、槐树洼村、会兴村、建房村、马坡村、上村、王官村、新兴村、山前村和山后村等10个行政村。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七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文本中“加粗带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八条 基本情况

崖底街道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的南部，北依市区，西邻陕州区和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与交口乡相接，处于城市与乡村的过渡地带，兼具城中村和城郊型的特点。

会兴街道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北郊，西临虢国博物馆，北依沿黄滩涂白天鹅观赏区，东接省道 S244 线，南接市区，处于市区与黄河之间的过渡地带，是三门峡市重要的城郊区域。

湖滨区的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处于沿黄河发展主轴线上，对外交通便捷。

2024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下辖斜桥村、陈宋坡村、岗上村、东贺家庄、西贺家庄、后川村、向阳村等 7 个行政村。会兴街道下辖东坡村、槐树洼村、会兴村、建房村、马坡村、上村、王官村、新兴村、山前村和山后村等 10 个行政村。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九条 发展定位

1、崖底街道的发展定位

聚焦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产业转移与外溢，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配套功能区；同时打造集特色种植、采摘为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崖底街道的经济繁荣与乡村振兴。

2、会兴街道的发展定位

依托特色种植产业基础，以标准化厂房集聚区为支撑，强化工业发展；围绕沿黄旅游资源优势，打造集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会议研学等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基地，建设都市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会兴街道的乡村振兴与区域经济增长。

第十条 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至 2035 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竞争能力、开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大幅提升，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依托较好的区位交通优势，全面形成市“一轴一带”中部区域枢纽，全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高品质宜居宜业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展望至2050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功能趋于完善，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局面。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增强

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耕地、园地可持续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以小麦、玉米、特色水果、蔬菜、中草药种植为优势的特色化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凸显；城村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

2、国土空间结构显著优化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下发的“三区三线”规模。

3、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优势资源价值得到有效转化，农业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空间效益明显提升；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4、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再上新台阶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各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5、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十二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崖底街道、会兴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规模，并加以严格管控。

第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十五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十六条 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位于崖底街道的西北部。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会兴街道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灵山寺。区县级文保单位5处，分别为东坡遗址、王官遗址、会兴战俘营旧址、上村菩萨堂遗址、王官太岳兵团渡河处，未定级文保单位6处，均位于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门峡历史文化核心区和黄河漕运文化带上，以人民政府公布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第十八条 廊道控制线

1、铁路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1）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

（2）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

2、公路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1) 国道不少于 20 米；
- (2) 省道不少于 15 米；
- (3) 县道不少于 10 米；
- (4) 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3、高压走廊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110kV 和 35kV 电力线，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分别为 20 米和 15 米。

高压走廊管控要求：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四节 统筹优化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第十九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公

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促进人口集聚，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二十条 总体空间格局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提出构建“一带、两核、四轴、四片、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一带”

“一带”即沿黄生态景观带。

(2) “两核”

“两核”即城镇服务核和城镇产业核。

(3) “四轴”

“四轴”即S244城乡发展轴、南山大道城乡发展轴、崤函大道—高新大道城镇发展轴和崤槐大道—东环路城镇发展轴。

(4) “四片”

“四片”即沿黄湿地自然保护区、农业种植区、城镇工业物流园区和城镇综合服务区。

(5) “多节点”

“多节点”主要包括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冷链物流产业节点和会兴街道的东坡村乡村旅游节点等，作为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节点，同时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二十一条 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

崖底街道的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东贺家庄村的中部，；会兴街道的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东部地区。

管控规则：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2、生态保护区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将会兴街道和崖底街道北部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区。

管控规则：生态保护区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自然修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

3、生态控制区

崖底街道的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连霍高速的两侧；会兴街道的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东南部和南部。

管控规则：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4、乡村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区

崖底街道划定的一般农业区主要位于中部和南部。

会兴街道划定的一般农业区主要位于中部和东部。

(2) 村庄建设区

崖底街道划定的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陈宋坡村的中部和南部。

会兴街道划定的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王官村、马坡村、建房村和东坡村。

(3) 林业发展区

崖底街道划定的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西部和中部。

会兴街道划定的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马坡村的东部。

管控规则：以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

标进行管控。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严谨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5、城镇发展区

崖底街道划定的城镇发展区为交通枢纽区；会兴街道划定的城镇发展区为商业商务区。

管控规则：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用地集约节约。

第六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二十二条 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农业设施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导园地、林地向山上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聚焦田块合并、零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内容，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造，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加强河流水系的综合治理，增加河湖水系连通流动，保障重点河段生态用水，推动流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实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水生态系统持续向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崖底街道、会兴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并严格加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计划，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将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标准农田

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安排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1个。

第二十六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预留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等途径形成优质耕地，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日常监管，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储备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多级储备区调整成果的逐级备案和数据库更新完善。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二十七条 规划布局

崖底街道的林地资源主要分布在中部和东部。重点实施城镇绿化，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城镇森林。

会兴街道的林地资源主要分布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王官村、东坡村和马坡村。重点培育生态涵养林，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十八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1、加强林地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等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以宜林荒地荒滩、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在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 —25° 坡耕地、农村四旁隙地（含乡村场院）、废弃矿山等科学精准落实绿化空间，开展国土绿化。

第三节 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节水行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供用耗排关系，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供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的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分配指标内。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水环境质量

到 2035 年，工业排放全部达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污水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

第三十一条 水源保护范围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有两处水源，划定供水设施的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1000 米范围水域和 200 米范围陆域。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域外，2000 米范围陆域。

供水设施一级保护区：供水设施用地边界周边 100 米所合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水源保护措施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在供水设施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的活动。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三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65 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至 10% 左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三十四条 规划目标

控制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的矿山数，规划至 2035 年，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三十五条 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关停崖底街道陈宋坡村的尾矿库，并对其进行生态修复；保留会兴街道的采矿用地，并建议其改进工艺，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矿山标准。

第三十六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能力。加强矿山数量调控，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实施优势矿产开发强度调控，强化石灰岩高效利用，确保建筑石料矿产自给自足。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省出台的管理政策。至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

第五节 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以“控制总量、用好增量、做优流量、集约高效”为总体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从生态环境约束底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方面，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三十八条 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

进农民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等综合整治，盘活或腾退村庄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

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两分半（167 m²）。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九条 产业发展策略

1、优化提升第一产业、提高产品竞争力

(1) 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依托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现有的优质果品种植基地、蔬菜大棚基地，扩大特色农产品的经济带动效应，巩固优质樱桃、葡萄、蓝莓、桃子、草莓、蔬菜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设施，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种植。

优化种植结构，提高本地特色农产品种植规模，以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西贺家庄村等为主集中连片种植蔬果；会兴街道以建房村、马坡村、槐树洼村等为主集中连片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同时引进先进农业技术以及优质农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竞争力。

(2) 扶植农业龙头企业，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

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2、优化壮大第二产业

(1) 积极招商引资，发展壮大产业园区

目前，崖底街道已经在陈宋坡村建成了绿色智慧农产品

冷链物流中心，在会兴街道的会兴村建成了会兴标准化厂房集聚区，但是入驻的企业较少，集聚程度不高，经济效益有限。下一步需依托街道的资源禀赋，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招商引资，以发展壮大产业园区，提高经济效益。

（2）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结合崖底街道、会兴街道良好的果品行业、蔬菜产业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积极引进农村龙头企业，对特色农业种植进行“补链”“延链”，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向科研实验示范、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于一体的农业服务业企业方向发展，大力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3、强化第三产业、农文旅融合共发展

依托崖底街道的特色种植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参与式农业景观，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等旅游业。依托现状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方便村民集中交易；同时创新农村智慧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

依托会兴街道内的黄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灵山寺、东坡小镇等旅游资源，同时串联高庙乡的三门峡大坝、角古东小镇、大禹文化公园等旅游资源，提升会兴街道的文旅相关产业建设，如民俗、农家乐以及商旅服务业，配套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区域乡村农旅融合新品牌。同时，加快培

育休闲观光采摘园、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产品，以山林为底、以良田为纲、以流水为脉，在严守生态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构建全域农文旅融合旅游景观。

第四十条 产业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最终形成了“一廊、两轴、六区、四核、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廊即沿黄生态观光廊道。

两轴即沿崤函大道的产业发展轴、沿南山大道的产业发展轴。

六区即湿地文化展示区、混合农业种植区、休闲农业种植区、城镇工业物流园区、城镇综合服务区和乡村旅游服务区。

四核包括沿黄生态旅游核、乡村旅游服务核、城镇工业产业核和冷链物流产业核。

多基地包括中药种植基地、文冠果种植基地、蔬菜大棚种植基地、冷链物流基地、观光采摘基地、花椒加工基地、扁桃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等。

第四十一条 产业项目

乡村产业准入实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双控：优先允许绿色高效种养、乡土加工、农旅融合、清洁能源、数字农业等“零污染、高附加值”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排放、高风险、低水平重复及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两高”项

目，所有落地主体须通过村级民主评议、环保“一票否决”和区级联审备案，确保产业进得来、环境守得住、农民真受益。

第七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四十二条 村庄分类

崖底街道：共 7 个村庄，其中向阳村、后川村和岗上村的建设用地大部分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零星村庄建设用地承担城市功能，本次不参与村庄分类。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西贺家庄村、东贺家庄村、斜桥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陈宋坡村。

会兴街道：共 10 个村庄，其中会兴村、上村、山前村、山后村的建设用地大部分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零星村庄建设用地承担城市功能，本次不参与村庄分类。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槐树洼村、建房村、新兴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东坡村、王官村。整治改善类村庄 1 个，马坡村。

第四十三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结合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实际情况，将两个街道划分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第二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四十四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安排不低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

会兴业崖底街道内工业、商业及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应优先发展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乡村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休闲旅游产业设施及其他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四十五条 对外交通联系

铁路：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境内铁路线主要包括陇海铁路、郑西高铁和专用铁路线。

陇海铁路从崖底街道的中西部纵穿；郑西高铁从崖底街道的中部横穿；一条专用铁路线从会兴街道的北部穿过。

高速：连霍高速公路从崖底街道的中部横穿而过，在街道内无下线口。

国道：新 G209 国道纵穿会兴街道，途径王官村、建房村、山后村。S628 国道从会兴街道南侧穿过，途径建坊村、槐树洼村和山后村。

省道：S244 从会兴街道北侧和南侧绕城而过途径王官村、新兴村和会兴村。

其他对外交通：大雷线、三甘寺线、三交线等分别从崖底街道、会兴街道穿过，对外交通便利。

第四十六条 内部交通

崖底街道与会兴街道毗邻中心城区，过境车流密集，内部交通高度依赖主干道，次级路网则以“村村通”及村内道路为主。村道按双向通行、5.5 米路基宽度标准，全部实施

沥青或水泥硬化，全面升级路面质量，显著增强乡村道路的通行能力与安全性。通自然村的村道，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

第四十七条 交通场站规划

城郊融合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如岗上村、陈宋坡村、建房村、新兴村设立公交站点，站点应采用港湾式布置。

规划在陈宋坡村、东坡村和王官村建设停车场，停车村可根据实际村庄地形，优先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建设。

第二节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规划到 2035 年，崖底街道下辖 7 个行政村的大部分建设用地位于《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用设施与中心城区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本次重点对陈宋坡村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规划。

会兴街道：规划到 2035 年，会兴街道下辖的会兴村、上村、槐树洼村、建房村、山前村、山后村和新兴村等 7 个村建设用地基本位于《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用设施与中心城区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本次重点对王官村、马坡村、东坡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进规划。

第四十八条 文化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会兴街道的东坡村和王官村，3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和文体活动广场结合村部规划建设，到2035年在以上3个村庄完备两室（图书室、文体活动室）、一场（文体活动广场）。

会兴街道的马坡村（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文体活动室和文体活动广场。

第四十九条 教育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规划不再新增学校，所有学生均在中心城区上学。

会兴街道：保留王官村小学。

第五十条 体育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会兴街道的东坡村和王官村，3个集聚提升各类村庄建设体育健身广场，并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m^2 。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居民点较分散的村庄可结合村级生活圈多点设置。

第五十二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保留崖底街道岗上村 2 处养老院和陈宋坡村的 2 处养老院。其中岗上村 2 处养老院位于南山广场东侧，陈宋坡村 2 处养老院均位于三组。其余行政村村庄依现状条件，可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以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解决留守老人生活困难。

第五十三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集聚提升类）规划超市一处。会兴街道的东坡村、王官村（集聚提升类）规划超市一处，马坡村（整治改善类）规划商店一处。

第三节 全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8%，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2% 以内，并具备充足的供水应急处理能力。

2、水源规划

崖底街道：近期水源为湖滨区供水管网和村内打井相结合的方式，远期全部采用中心城区供水管网。

会兴街道：其中王官的水源来自王官一级泵站，马坡的水源来自湖滨区给水官网和村内打井供水，东坡的水源来自王官二级泵站。

3、给水水源保护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饮用水水源为水源一级保护区。

进一步完善水源标识。水源地设立戒严带、限制带和观察带三级卫生防护带。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为戒严带，禁止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定期检查取水设施和设备；将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限制带，严禁排放废水及废渣，严禁新建沙石料场，减轻人类活动对水源的污染，对现有排污口和污染源进行清理和排查；将水库流域划定为观察带，对流域进行污染调查，防控农业点面源污染，防止开矿、城乡建设造成水源污染。建立水源地监控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法规和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十五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至 2035 年，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实现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陈宋坡村设置一处污水处理点，其余村庄统一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

会兴街道：王官村、马坡村、东坡村分别设置污水处理点。其余村庄统一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

第五十六条 雨水工程规划

各村庄根据村庄地势和居民点分布情况，因地制宜，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沟渠内或地势低洼处天然水体。

管网系统根据镇政府驻地规划布局、地形，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沟渠。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

第五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设施规划

崖底街道：各行政村接中心城区电力线路。

会兴街道：王官村、马坡村、东坡村由 35kv 会兴街道变电站提供，通过 10/0.4KV 架空电力线连接至村庄变压器。其余村庄接中心城区电力线路。

第五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域通信工程建设成智能化、智慧化城镇乡村信息系统，建设“全光网城镇乡村”，新型信息系统(5G)全覆盖，实现“三网”融合，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全覆盖，同时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规划在崖底街道的陈宋坡村，会兴街道的王官村、东坡村等三村设置邮政代办点。

第五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崖底街道：各村庄均接入中心城区燃气管网。

会兴街道：王官村、东坡村、马坡村，燃气气源依托三门峡大众实业有限公司液化气站，燃气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为农村居民提供瓶装液化气，农村推广使用沼气。其余村庄接入中心城区燃气管网。

第六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转运站规划

根据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实际情况，按照村收集、街道转运、统一处理的原则布局各项环卫设施，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运送至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垃圾转运站，又街道统一运送至观音堂静脉产业园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

3、公共厕所

各行政村至少建设一处公厕，每座公厕建筑面积按照 50 平方米控制，独立式公厕占地面积 60-100 平方米；公厕均为水冲式布置，并推广节水型公厕。

第四节 全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六十一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及河南省防洪标准，结合城市人口规模预测，规划黄河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

黄河三门峡城区段作为库区，具有蓄水运行标准和防洪

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结合三门峡建市以来的历年黄河水位变化情况以及实际的建设发展需要，除防洪工程外，三门峡库区特别是326米高程以下区域禁止进行开发建设，在不影响水库防洪防凌的前提下，326米—335米高程区域涉及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需按防洪相关法规的规定报批。

第六十二条 消防规划

结合《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5—2030）》崖底街道消防依托轩辕路一级消防站、崤山东路一级站。会兴街道消防依托会兴二级站。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村委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街道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街道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六十三条 抗震规划

依据地震基本烈度，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村民住宅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7度标准设防，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设置街道政府为抗震防灾中心，街道卫生院为急救中心，在街道和村级设置物资库，储备帐篷、急救包、饮用水等应急物资。以农田广场为疏散避难场地，镇域主要通道为疏散救援通道。

第六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内涉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地质灾害高中风险区：该区域必须经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地质灾害低风险区：该区域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存在 6 处黄土崩塌点，其中崖底街道 2 处，会兴街道 4 处。针对这 6 处黄土崩塌点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区及黄河崩塌点应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村、到户、到人，明确撤离路线与避难场所，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无遗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治

根据 1991—2020 年（30 年）气象资料统计，气候变化和极端暴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对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越来越显著，需建设并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在下一步开发建设工作中，首先要对区域内气候条件及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同步构建并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提升灾害预警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六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会兴街道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灵山寺。区级文保单位 5 处，还有 6 处未定级。

崖底街道无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十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基本依据。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文物进行修缮和保护。对于未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应尽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责任。

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

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六十八条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依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崖底街道属于台塬乡村景观风貌，会兴街道风貌多样，有台塬乡村景观风貌、丘陵梯田景观、山地森林景观和河川廊道景观。

台塬乡村景观风貌：分布在崖底街道以及会兴街道的南部。通过土地整治、清退违规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措施整治修复景观。

丘陵梯田景观：分布在会兴街道的东北部。通过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集中连片种植、减少田坎路、严格限制永久性构筑物、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等措施整治修复景观。

山地森林景观：分布在会兴街道的东北部。通过生态防护林建设、黄河滩地栽种花卉苗木、清退人工建筑等措施整治修复景观。

河川廊道景观：分布在崖底街道西部沿黄区域以及会兴街道北部沿黄区域。通过土地整治、迁村并点、清退违规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措施整治修复景观。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六十九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安排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1个。

2、其他农用地整治

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七十条 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镇域建设用地布局。

第七十一条 未利用地整治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七十二条 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总要求，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水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等，改善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生态环境。

第七十三条 水环境生态修复

三门峡市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为双评价中的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会兴街道主要涉及沿黄河区域。以重点防治区为核心，工程+生物+自然修复并举，综合整治、退耕、育林等措施，控流失、优结构、复生态，确保土地永续利用。

第七十四条 森林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提升造林绿化规模，崖底街道主要集中在南山，会兴街道主要集中在黄河南岸。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第七十五条 矿山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至2035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同步治理，并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崖底街道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集中在陈宋坡村尾矿库周边，会兴街道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集中在东坡村和马坡村的交界处，本着“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第七十六条 村庄建设发展的传导

结合村庄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村庄的区位、交通、资源禀赋等条件，各村庄进行发展建设引导。

第七十七条 村庄规划编制的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指标传导至村庄。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不同深度的村庄规划，引导有需求的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确保图、数、地一致。

第七十八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1、底线管控规定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及“三线”、河流管理范围线等，按照第五章底线约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2、建设管理规定

农村住房：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不大于 167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以 2 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村民住宅整体宜采用坡屋顶建筑风格，建筑的形式应协调统一，增强村庄肌理的整体感。建筑色彩以灰色、白色为主调，配以土黄色，色彩清新淡雅。

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村委会、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控制在 3 层以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控制在 2 层以下；建筑风貌与村庄环境相协调。

产业用地控制：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新建产业建筑应简洁、统一且具有当地特色，确保形成村庄整体特色风貌。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保持干净和整洁。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七十九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实际，完善崖底街道和会兴街道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步编制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第八十条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道路交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电力能源、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天然气设施和安全防灾等各类专项行动为重点任务。

第八十一条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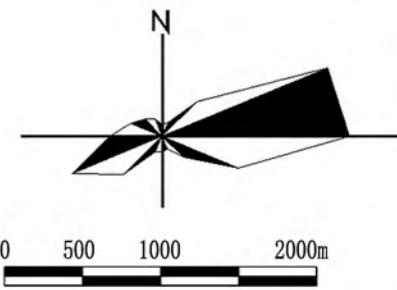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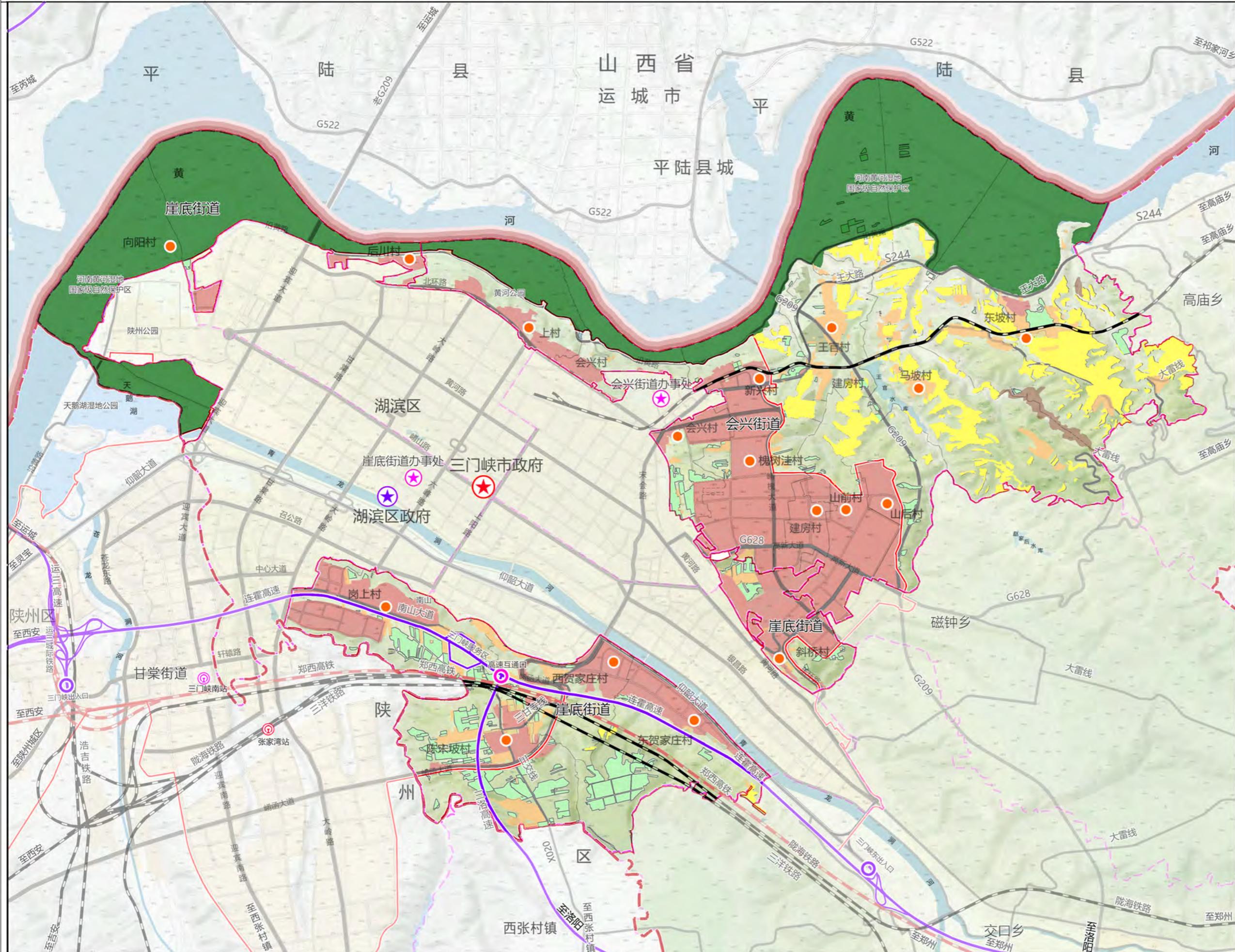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域发

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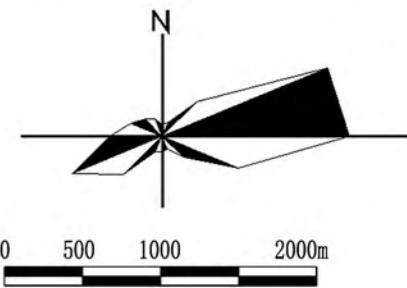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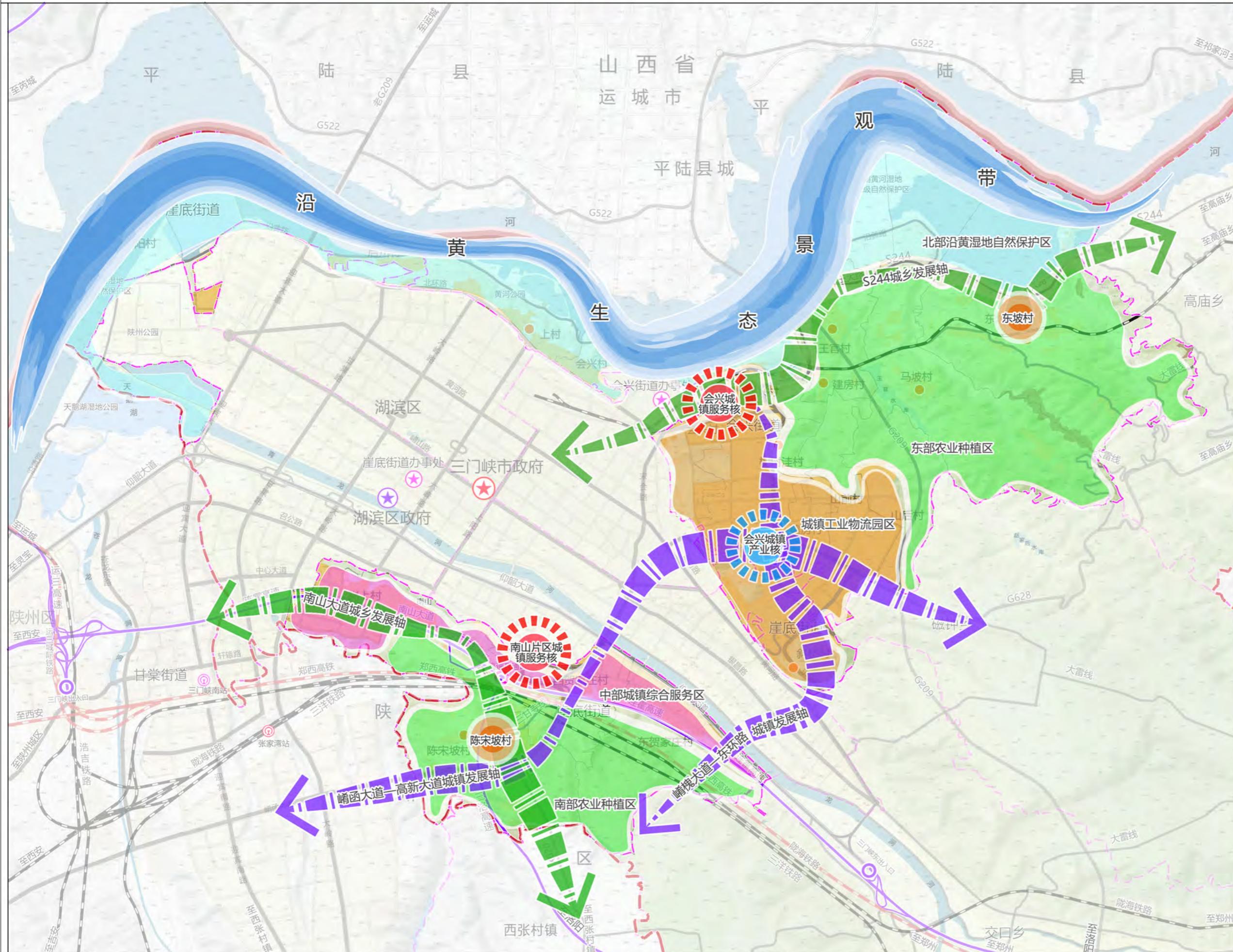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省界
- 区、县界
- 村界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耕地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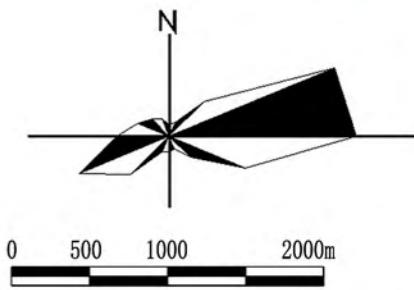


图例

	湿地自然保护区		农业种植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		城镇工业物流园区
	沿黄生态景观带		城镇发展轴
	城乡发展轴		城镇服务核
	城镇产业核		重要节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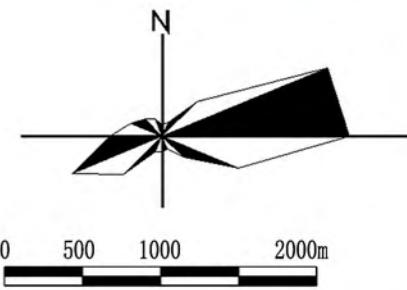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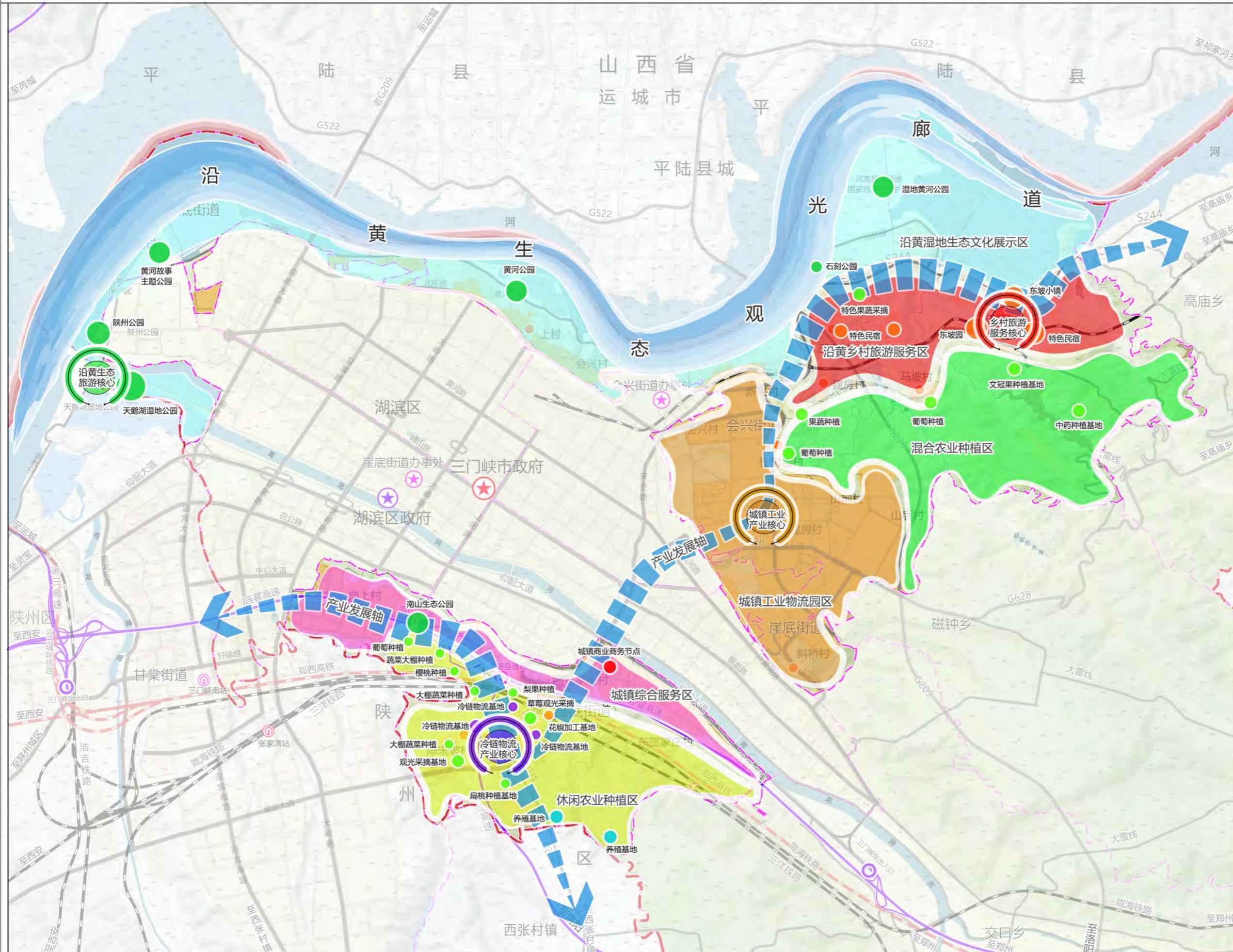


图例

The legend consists of two columns of five items each. The first column contains five items: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with a solid red line, '区、县界' (District/County Boundary) with a dashed black line,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with a dash-dot black line, '黄河漕运文化带' (Yellow River Waterway Cultural Belt) with a blue double-headed arrow icon, and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Municipal-leve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with a yellow circle icon. The second column contains five items: '市界' (Municipal Boundary) with a solid purple line, '乡、镇、街道界' (Township, Street Boundary) with a dashed magenta line, '炎黄生态景观带' (Yanhuang Ecological Landscape Belt) with a purple rectangular box, '田园景观风貌区' (Rural Landscape Style Area) with a green rectangular box, and '美丽乡村风貌区' (Beautiful Rural Landscape Style Area) with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ese, there is a pink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城镇化社区' (Urbanization Community).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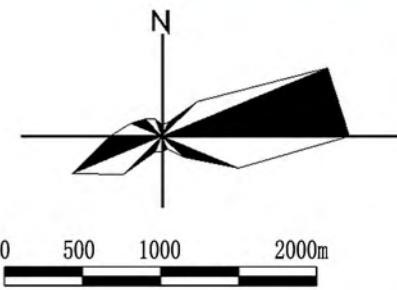
产业空间规划图



图例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景观风貌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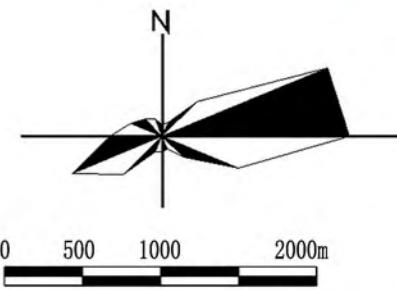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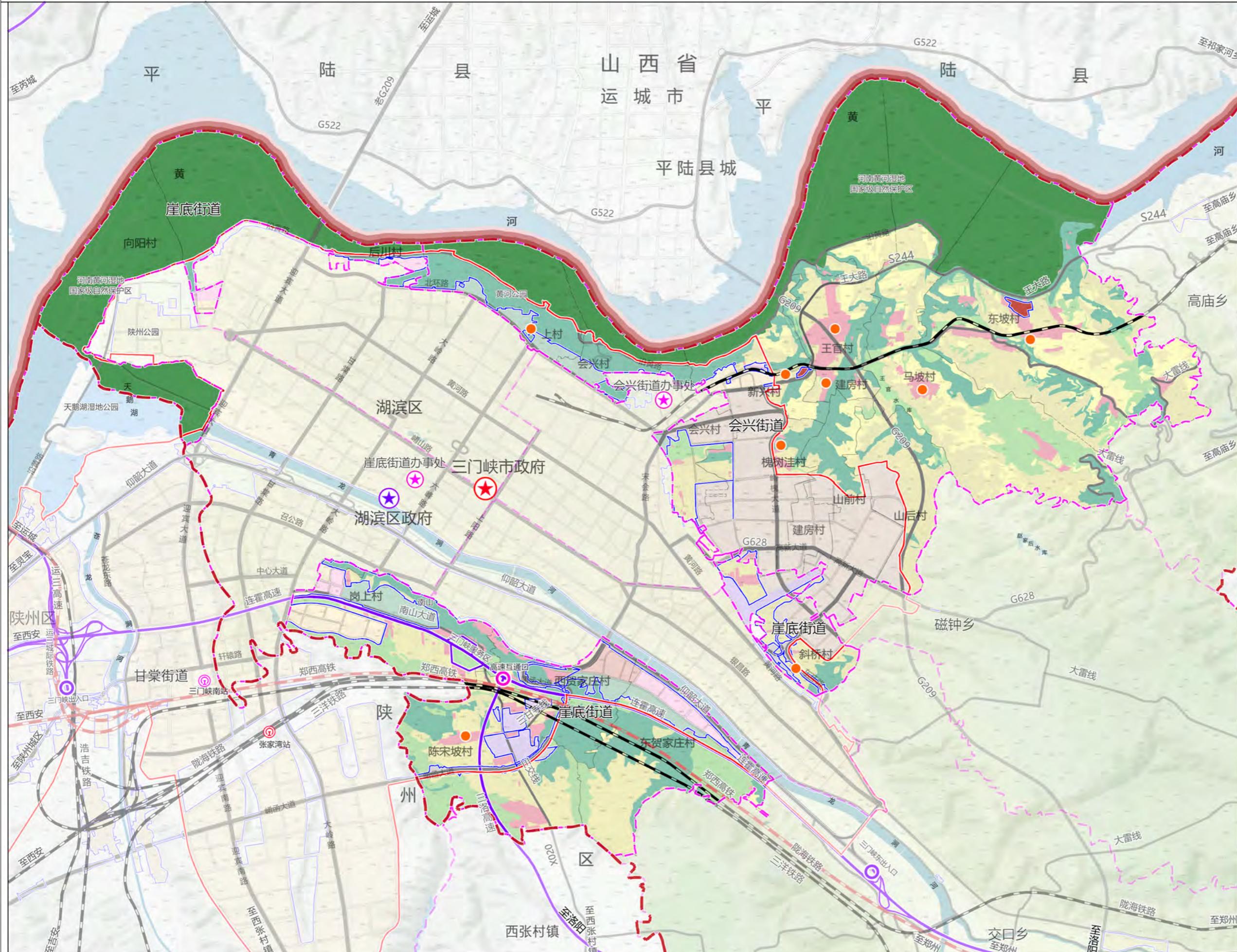


图例

- 台塬乡村景观
- 山地森林景观
- 丘陵梯田景观
- 河川廊道景观
- 黄河特色风光景观带
- 青龙涧河观光景观带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会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高速铁路	铁路
高速公路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业区	村庄建设区
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省界	市界
区、县界	乡、镇、街道界
村界	中心城区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